

附件十

111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
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參加111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，得獲錄取貴校，茲依貴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：

除於規定時間內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外，不再參加本學年度之各項入學管道，否則自願取消錄取資格。

此致

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 父母(或監護人)簽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 _____ (手機) 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日